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牙买加：^{*} 决议草案

促进通过统筹办法实现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48 号决定，

欢迎巴西提出主办 2006 年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国际会议，

重申消除农村贫穷和饥饿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的目标至关重要，农村发展应通过统筹办法进行，这些办法应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包括相辅相成的政策和方案，这些办法应是平衡的、目标明确的、针对具体情况并由当地掌握，应包括在当地产生的协同作用和由当地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应对农村人口的需要作出反应，

在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在执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方面是否取得进展，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决定在其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该事项，并因此请秘书长提出全面报告，说明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及其第 2004/48 号决定的执行是否取得进展，供 2008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审议。
